

中國地方志煤炭史料選輯

祁守華 鍾曉鐘 編



入姑墨川水注之導姑墨西北赤沙山東

姑墨國西治南至于闐馬行十五日上出銅鐵及雌

黃其水又東南流右注北波河又東逕龜茲國南

又東左合龜茲川水有二源西源出北大山南釋

氏西域記曰屈茨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

内 容 提 要

祖国珍贵的文化典藏——地方志，包括全国性的总志和地方性的区域志，是撰述恢宏、史料丰富的“地方百科全书”，但多达8500余种、10万多卷，既浩如烟海，又分散于全国各地，查阅十分困难。本书从全国大部分志书及有关史籍中辑录了937个产煤和26个非产煤府、盟、州、县、旗从战国到民国年间的煤炭史料，内容包括各地各地的煤业与煤税政策，煤炭开采沿革及开采规模的演变，煤炭产、运、销以及加工利用情况等，并按现今行政区划加以编排，从而成为一部全面、系统而且便于查阅的煤炭史料工具书。

它对于分析研究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的煤业政策，对于探讨中国古、近代煤炭科学技术知识与成就，对于追溯中国金属冶炼、陶瓷、建材等手工业的发展与煤业的关系，对于全国各地、各单位编修专业史、志，不无助益。本书还附录了一批古代咏煤诗歌，可供读者研究、鉴赏。

责任编辑：吕代铭

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

祁守华 钟晓钟 编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850×1168mm¹/₃₂ 印张20¹/₄

字数537千字 印数1—83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059-3/TD·57

书号 2971 定价 10.00元



序 言

《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同读者见面了。它集地方志煤炭史料之大全，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煤炭史料工具书。书中收录的史料，对于研究我国古、近代煤炭开采利用，对于分析历史上各朝各代的煤业政策，对于探讨古、近代煤炭科学技术知识与成就，对于追溯我国金属冶炼、陶瓷、建材等手工业的发展与煤业的关系，对于全国各地、各单位编修地方史、志和专业史、志，不无益助。

这部书辑录的史料，主要选摘自我国各类地方志。地方志，包括全国性的总志和地方性的区域志，是记述所在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天文、地理、民俗、土产、人文、科技等情况的综合性史书，有“地方百科全书”之誉称。我国地方志编修起源甚早，《山海经》和《禹贡》都具有总志的性质，成书于战国至西汉时期。从战国到民国这2000多年中，各朝各代编修的各种类型的地方志浩如烟海，特别是元、明、清三代对修志十分重视，都编有全国性的一统志，省志、府志、州志、县志、乡土志等更是连绵不绝。我国现存的各种志书约8500余种、10万多卷，约占全国文化典籍的十分之一，这些志书，撰述恢宏，史料丰富。这些珍贵的典藏，是我们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遗产，素为中外史学界、学术界人士所瞩目，然而，这些志书散布全国，查阅十分困难。建国40年来，不少热心煤炭工业的学者、研究工作者一直渴望能把散存在浩瀚志书中的煤炭史料加以搜集整理，汇编成册，以便于研究工作的深入展开，然而限于人力、物力，始终未能如愿。现在祁守华同志在参加组织编写《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和《中国近代煤矿史》的工作基础上，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八年如一日，埋头志海，查寻、选摘煤炭史料，并悉心加工整

理，在退居三线工程师钟晓钟同志的通力合作下，终于完成了《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一书的编写工作。两位年逾花甲的老同志，退而不隐，“老骥伏枥”，知难而上，向社会作出了新的、很有价值的奉献。而且，他们治学态度也很严谨，为了核实原文，他们把从2000多部、数万卷志书和其它史籍中选摘的煤炭史料，多次逐一加以核验、考证；为了便于读者使用，他们把原先大部分没有标点符号的史料，逐一断句标点；为了关照不太谙熟古汉语的读者，他们特意对一些不易理解之处加以注释；为方便读者查阅，他们按行政区域编排史料，并作了详尽的标注与说明，从而大大提高了史料的实用价值，编者用心之良苦可见一斑。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老有所为，造福社会。作为煤炭战线老兵，我为此甚感欣慰，以此与祁、钟二位共勉。同时，祝愿《选辑》能为广大读者、研究工作者以及煤炭战线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所欢迎。

賈林放
一九八八年十月

编写说明

一、《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是在1981~1984年撰写《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和《中国近代煤矿史》初步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又经过三年多的时间查阅积累了更多资料之后汇编而成的一本资料工具书。编写本书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它从一个侧面介绍我国煤炭开采利用及其发展的历史概貌，给有关部门、研究工作者和读者采择这方面的资料，提供线索和便利。

二、《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收录了全国地方志，包括元、明、清一统志和各省通志、府志、州志、厅志、县志、军镇志、乡土志以及相关的历史文献中，共963个府、盟、县、旗的煤炭资料，其中产煤的937个（见附件二：产煤府县一览表），其余26个府县志书中不记产煤，但载有运销、使用、贮藏煤炭等方面的资料，故予收录。

三、本书所辑录资料以行政区域编排，其中各省、市、自治区，按地图出版社198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册》的名称和顺序编列；各省、市、自治区内的府、州、县、旗，均按志书原有名称并参照现行行政区划编列；各行政区内的资料，均以原书成书的历史朝代或年代先后为序编列，其中咏煤诗歌均从有关行政区内摘出集中编列附后（见附件一：咏煤诗歌）。某些旧有府县如地名变更或建制撤并等，除在页末脚注略加说明外，并附有古今地名对照简注（见附件三：古今地名对照简注）。

四、本书所辑资料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原无标点，书中出现的标点系编者所加；原书中的帝王和民国年号，均以公元年号对照加小括号夹注于帝王和民国年号以后；凡增、补、重修原志书者均以后者年号为据；原书中的个别字句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者则以虚缺号□标明；书中的（ ）、〔 〕号及其内的文字系编者所

加，……号表示对志书原文有所删节；出处均注明于每条或每节资料之后。

五、本书所辑资料，多出自封建官吏之手，其中有不少对采煤业、煤窑工人、少数民族和农民运动领袖的贬称、诬蔑以及封建迷信等错误或不健康的内容和词汇；志书中，对一些封建帝王和地方官吏，也有某些不恰当或错误的颂扬，为保持资料内容的完整起见，均依原文摘录，供研究工作者和读者分析评论。

六、本书在选编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和许多省、市图书馆以及煤炭部水文地质勘探公司党、政领导、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统致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很可能有错漏之处，整理加工肯定也会有不妥的地方，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祁守华 钟晓钟

目 录

序 言

编写说明

1. 北京市	1
2. 天津市	28
3. 河北省	29
4. 山西省	79
5. 内蒙古自治区	130
6. 辽宁省	147
7. 吉林省	171
8. 黑龙江省	187
9. 上海市 ^①	
10. 江苏省	199
11. 浙江省	215
12. 安徽省	226
13. 福建省	247
14. 江西省	251
15. 山东省	268
16. 河南省	294
17. 湖北省	319
18. 湖南省	331
19. 广东省	357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2
21. 四川省	378

① 已经查阅的属于上海市辖境内的志书史籍中，尚未发现产煤的记载，故缺。

22. 贵州省	439
23. 云南省	454
24. 西藏自治区	469
25. 陕西省	470
26. 甘肃省	498
27. 青海省	509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2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18
30. 台湾省	534
附件一 咏煤诗歌	570
附件二 产煤府县一览表	607
附件三 古今地名对照简注	615
后 记	639

北京市

【土产】银，宛平县西北一百八十里，八十八里颜老山，有冶；铁，宛平县西北一百五十里清水村，有冶；七宝良磁（瓷），宛平县出；玻璃，宛平县出；石炭煤，出宛平县西四十五里大谷山，有黑煤三十余洞，又西南五十里桃花沟，有白煤十余洞；水和炭，出宛平县西北二百里斋堂村，有炭窑一所；画眉石，有洞，在宛平县西北二百里斋堂村，……。

（元）大德《元一统志》卷1《大都路①·土产》。

【物产】金、银、铜、铁、锡、画眉石，同出斋堂，其石烧锅、铤、盘虽百年亦不损坏，得名；……黄精；石灰……。

（元）《析津志②·物产》。

元至元间……，煤市，（在）修文坊前南城市。

（元）《析津志·城池街市》。

城中内外经纪之人，每至九月间，买牛装车，往西山窑头载取煤炭，往来如此。新安及城下货卖，旋以驴马负荆筐入市，盖趁其时。冬月，则冰坚水涸，车牛直抵窑前；及春，则冰解，浑河水泛，则难行矣。往年官设抽税，日发煤数万，往来如织，二、三月后，以牛载草货卖。北山又有煤，不佳，都中人不取，故价廉。

（元）《析津志·风俗》。

元至正二年（公元1342年）二月初八日，脱脱右丞相……等奏，世祖皇帝（即元代皇帝忽必烈）时分，太史院史郭守敬言，在前亡金时分，旧城以西将浑河穿凿西山为金口，引水直至旧城，上有西山之利，下乘京畿漕运，直抵城有来，在后河道闭塞了。如今有皇帝洪福里，将河依旧河身开挑呵，其利极好有，西

① 大都路，（元）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改大兴府置，（明）初改为北平府。

② 《析津志》，为（元）人熊梦祥编著，原书失传，现在保存下来的只是一些残篇。

北京图书馆善本组编有《析津志辑佚》，由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9月出版。

山所出烧煤、木植、大灰等物，并递来江南诸物，海运至大都呵，好生得济有……。至所挑河道波涨潺湲，冲崩堤岸，居民徬徨，官为失措，漫注支岸，卒不可遏，势如建瓴，河道浮土壅塞，深浅停滩不一，难于舟揖，其居民近于河者，几不可容，始议下铜牐以遏，则无补事功矣……^①。

(元)《析津志·古迹·金口》。

元邓文原：《皇太子赐大庆寿寺田碑》圣上嗣登大宝之初，储皇星辉偁……，中统(系元世祖忽必烈建元前年号，公元1260～1264年)建元之年，有编氓(疑“编氓”之误，编氓，即平民)张氏以固安、新城两县阙村之水陆地来献，由是庆寿昭被上赐。阙初惟不毛之田，岁垦而新之，园有树栗，陇有来牟(通“薶”，大麦)，环布近郊，石煤以薪，水轮以磨，市区子钱之入皆有赢储……。

(元)《巴西集》卷上，《四库全书·别集类·1195》。

元程巨夫：《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皇元以仁得天下……。凡径隶本院若大都等处者，得水地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三顷五十一亩有奇，陆地三万四千四百一十四顷二十三亩有奇，山林、河泊、湖渡、陂(同“池”)塘、柴苇、鱼、竹等场二十九，玉、石、银、铁、铜、盐、硝、鹼(疑为“鹼”，即“碱”之误)、白土、煤炭之地十有五……。

(元)《雪楼集》卷9。

元大德三年(公元1299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师张松坚言：“北斗殿前三清殿左右廊已盖毕，其中神像未塑。奉旨，可与阿尼哥言，其三清殿左右神像，凡所用物皆预为储备。凡用……东铁一万二千一百九十九斤，南铁四千五百五十九斤，水和炭五万二百七十六斤”。

(元)佚名《元代画塑记^①·儒道像》。

^① 这次重开金口河以运煤、木等物的工程，未能成功。参阅本书所录(元)、(明)之际权衡撰写的《庚申外史》一节。

元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十一月十二日，留守伯铁木儿等奏：万寿山幡竿，二十余年皆已打腐，宜依皇城五门幡竿制以铜铸之……。用物：赤铜一万九千斤，生铁八百四十斤，白铁二千五百斤，磁铜四千六百二十五斤，东简铁七千三百四十斤，赤金二十三两九分，白银七两……燠五千斤，水和炭二万二千二十斤……。

（元）佚名《元代画塑记·杂器用》。

元泰定三年（公元1326年）三月二十日，宣政院使满秃传敕，诸色府可依帝师指受，画大天源延圣寺，前后殿四角画佛……其正殿内光焰佛座及幡竿，咸依普庆寺制造……。用物：净沥青五千七百斤，蛤粉一万二千斤……水和炭九万七千七百六十三斤，燠炭七百斤，块子石炭一万一千斤……。

（元）佚名《元代画塑记·佛像》。

右丞相益都忽、左丞相脱脱奏曰：“京师人烟百万，薪当负担不便，今西山有煤炭，若都城开池河，受金口灌注，通舟楫往来，西山之煤可坐至城中矣。”遂起夫役大开河五、六十里，时方炎暑，民甚苦之。此河上接金口高水河，金口高水泻下，湍悍，才流行二时许，冲坏地数里，都人大骇，遽报脱脱丞相，丞相亟命塞之。京师人曰：“脱脱丞相开干河”。

（元）、（明）之际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皇太子大庆寿禅寺功德院事状》 今天子即位之廿一年至正甲午（即元至正十四年，公元1354年）二月二十七日有旨，以大庆寿禅寺赐皇太子作功德院。越五年，戊戌（即至正十八年，公元1358年）正月十有一日，詹事院官启请勒碑本寺，以纪其事，东宫许之……。大都大庆禅寺，为金之庆寿宫也，创于大定

① 《元代画塑记》详细记载了（元）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至至顺元年（公元1330年）元代宫廷艺人从事雕塑、画像所用的工料。过去，有人认为我国从明代开始才生产、使用焦炭，本书摘录了《元代画塑记》中三条资料，说明元代不仅已大量使用石炭、水和炭，而且已成批地使用焦炭。

间(据查,庆寿寺系金大定二十六年,公元1186年创建)……,海云禅师北见太祖皇帝于行宫,奏对称旨,呼之曰:“小长老”。继命居燕之庆寿寺,赐以固安、新城、武清之地,房山栗园、煤坑之利,并京师房舍恒产给之……。

(明)《顺天府志》①卷7《寺》,引自(元)《析津志》。

元有额外课……,岁课皆有额,而此课不在其额中也,然国之经用,亦有赖焉。课之名,凡三十有二……,十二曰煤炭……其岁入之数,唯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可考云。

煤炭课:总计钞二千六百一十五锭二十六两四钱,内大同路一百二十九锭一两九钱,煤木所二千四百九十六锭二十四两五钱。

《元史》卷94《志第四十三·食货二·额外课》。

己酉(当指明宣宗宣德四年,公元1429年),卢沟河东有凿山伐石之禁,太师英国公张辅纵家奴即其地辟煤窑,都察院请罪辅,上特宥之。

《明英宗实录》卷152。

天顺元年(公元1457年)正月,诏曰:“……自景泰七年(公元1456年)十二月终一应派办,除军需外,其余额办……引火木炭、煤砢、蓝靛、蒲草、黑石、焦炭……等料,除已征在官者仍令起解,未征者,尽行蠲免……”。

《明英宗实录》卷274。

工部尚书刘昭奏:“西山密迩(意“贴近”)京城,国家千万年风气攸系,屡奉旨禁约,不许开凿。近年,军民人等往往投托内外势要,或开窑卖煤,或凿山取石,巡视者畏其声势,莫敢谁何。宜严加禁约,且差官勘视,如有开凿坑坎者,姑宥其罪,责令填平;或年久审无证佐,则量起火甲夫役填垫,敢有仍前不

① 这里所说的(明)《顺天府志》,为缪荃孙于(清)光绪丙戌(公元1886年)自(明)《永乐大典》四千六百五十卷顺天府七至十四卷抄出,1983年4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详见该志出版说明。顺天府,(明)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改北平府置,建为北京,后改称京师。下同。

俊者，就将本犯枷项当地村市一月发边卫充军，中间若有干碍，应议及内外官员一体奏闻……。应禁山场，累有榜例晓谕，不许凿石取煤，内外势要，何得故违？都察院即出榜申明禁约，有犯者如奏处治”。

《明宪宗实录》卷263。

癸未（可能是指明英宗天顺七年，即癸未年，公元1463年）刑科给事王洧言：“闻卢沟河迤西开窑之家，或诱略良家子女，或收留迷失幼童，驱之入窑，日常负煤出入，断其归路，如堕簪井，有逃出者，必追获杀之，细人之奸，无逾如此。乞勅都察院榜谕，仍移文巡山给事中、巡城御史、锦衣卫、巡捕官督五城兵马亲诣其地研审，有犯者许自首，隐匿及再犯者，枷号充军。”从之。

《明孝宗实录》卷93。

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二月工部尚书刘麟等言……兵仗局军器合用水和炭、石炭一百四万斤，取之刑部罪囚输赎，已自足用……。

《明世宗实录》卷98。

丙子（当指万历四年，公元1576年）兵马梁桂奏采煤利助工，得旨：“煤乃民间日用之需，若官督开取，必致价格倍增，京城家户何以安生？梁桂托言济工，计图占夺，姑不究”。

《明神宗实录》卷307。

庚寅（当指万历十八年，公元1590年），户科都给事中姚文蔚等上言，欲济国用，不可不讲理财，欲求理财，不可不先罢矿税，愿亟下明诏，撤回中使，尽罢矿税，诸后使民欢呼更生，稍得苏息，然后徐命大司农修举废……，伏惟采纳施行……。

《明神宗实录》卷381。

万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辅臣等疏请撤采煤内监王朝并停煤税，拟谕安小民……。王朝蔓将西山一带概行征拢，且私带京营选锋，劫掠立威，激变窑民，几至不测。朝恐，遽以欺隐阻挠，上闻邀厂卫扭解之旨，于黧面短衣之人，填街塞路，持揭呼冤。辅臣言：“煤利至微，煤户至苦，而其人又至多，

皆无赖之徒，穷困之辈，今言利者壅蔽，圣聪搜腹太细，不顾巨测之虞。鸟穷则攫，兽穷则啖，一旦揭竿而起，犖犖之下，皆成胡越，岂可不念？据朝原奏，一年可得数千金，利亦甚微之，即下严旨，取回王朝，立止煤税”……。工科都给事中白瑜言：“……今者萧墙之祸四起，有产煤之地，有做煤之人，有运煤之夫，有烧煤之家，关系性命，倾动畿甸，皇上圣明，何所不烛，而奈何轻信王朝一面之词哉！？”

《明神宗实录》卷380。

正统（明英宗年号，公元1436~1449年）间，令都察院出榜禁约：官员军民人等，不许于芦沟桥以东及西一带凿山取石，但曾掘成坑坎者责令填平，今后取石，俱于芦沟桥河西一带取用。还差人巡视，如有故违仍于河东一带取石者，治以重罪。成化元年（公元1465年）令都察院申明浑河大峪山煤窑禁约，锦衣卫时常差人巡视、敢有私自开掘者，重罪不宥。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议准，浑河山场与皇陵、京师相近，恐伤风水，申严禁约，不许勋戚势要之家，凿石取煤。

（明）万历《明会典》卷194《工部十四》。

京师者，朝廷腹心之地也……。今京师贫民不减百万，九门一闭，则煤、米不通，一日无煤米，则烟火即绝，如有庚戌之事^①，京师戒严，虽有仓场，止（只）足官军守御之用……。

（明）吕坤《去伪斋集》卷1《忧危疏》。

今京城军民百万之家，皆以石煤代薪，除大官外，其惜薪司当给薪者，不过数千人之烟爨，无京民百分一，独不可用石煤乎？倘以为便，乞下办纳挑运州县，计其买办雇觅，工价所费几何，俾便办价送官量给与之，市石煤以爨……。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73《丘浚：守边议》。

【土产】石炭，煤，出宛平，房山县。

（明）景泰《寰宇通志》卷1《顺天府·土产》。

^① 庚戌之事，系指（明）世宗时，鞑靼军进攻北京的事件，以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是庚戌年而得名。

【土产】煤炭，石炭，俗呼水和炭，俱宛平、房山二县出。

（明）嘉靖《大明·统志》卷1《顺天府·土产》。

或为煤户，或为柴户，每遇编差之年，坐名注头择所便者贴之，乃所谓煤柴户。

（明）沈榜：《宛署杂记》。

（明万历）内官监监官王朝奏开西山煤窑，每年变价五千两，年终解进。有旨：准开取，以济工用。如有附近势豪侵霸违抗的，着指名参处究问。

内库进奉：万历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七月，西山煤监王朝进内库银三千两。奉旨：以后府卫首领州县佐二以下都兵千把总等官、听你责委，如有疏虞，必罪不宥。

（明）、（清）之际文秉：《定陵注略》卷4《矿税诸使》。

万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逮窑民王大京等，督理内官监丞王朝疏参大京等有旨逮问。吏部尚书李戴等、顺天府尹许弘纲等、给事中胡忻、白瑜等、御史袁九皋、汤兆京等、各疏论王朝激变，俱不报；已而该监太监陈永寿题请撤回，从之。

（明）、（清）之际文秉：《定陵注略》卷5《忤奄诸臣》。

……凡司礼监掌印、秉笔太监及乾清宫提督、管事牌子日用饭食，都从河边等处做熟担抬入宫，以铁叶钉成火池加木炭火热而食之，不敢用煤。至天启年间则各官直房与外廷无别，各具厨房用煤，近似宫人习气，尽以生物入宫，煤火烈焰爆炒煎炸……，遂上下因循，轻视火烛，谁人敢言耶？

《明宫史》卷5《饮食好尚》。

清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甲申五月，河南道御史曹溶^①启陈六事：一定官职，一议国用，一戢兵丁，一散土寇，一广收余，一通煤运，下所司知之。

《大清世祖章（顺治）皇帝实录》卷5。

^① 曹溶，浙江秀水（今嘉兴市）人，（明）崇祯进士，官御史，顺治初归清，仍授原官。

【土产】石炭，《戒庵笔记》：北京诸处多出石炭，俗称为水和炭，可和水而烧也。

（清）雍正《畿辅通志^①》卷57《土产》。

乾隆二十六年（公元1761年）十二月初六日谕，近京西山一带产煤之处甚多，现在已开窑口，率已年久深洼兼有积水，以致刨挖维艰，京城煤价渐为昂贵。著工部步军统领、顺天府等各衙门会同悉心察勘，煤旺可采之处，妥议条规，准令附近村民开采，以利民用。

《清高宗实录》卷650。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十二月十三日谕，京师开采煤窑，为日用所必需。近闻煤价较前昂贵，推原其故，皆因煤矿刨挖日深，工本运脚既重，窑户无力开采，呈请地方官封闭，经工部核题复准者甚多，于民间生计大有关系。现在西山一带产煤处所，尚有未经试采者，著步军统领衙门会同顺天府、直隶总督派委妥员前往逐细踹看，无碍山场照例招商开采。

《清高宗实录》卷1146。

燕地苦寒，寝者不以床以炕，室无东西南北，炕必近前荣（荣，屋檐两头翘起的部分）。

（清）乾隆《日下旧闻考》卷146《风俗》。

西山煤，为京师之至宝，取之不竭，最为利便。时当冬月，炕火初燃，直令寒谷生春，犹胜红楼暖阁。人力极易，所费无多……。

（清）乾隆《帝京岁时纪胜·熏炕》。

西山煤。煤本屋尘，其产于山而可供爨者曰石炭，今概以煤称之。京师自辽建都以来千有余年……。恒日用所资，亦自然辐辏有若天成。即如柴薪一项，有西山产煤足供炊爨，故老相传烧不尽的西山煤，此尤天所以利物济人之具也。惟是都会之地日益繁盛，则烟爨也日益增多，虽畿甸尚有禾梗足资火（伙）食，

① 这里《畿辅通志》的“畿辅”，系（清）直隶省的别称，指京都周围附近地区。下同。

而京师常有数十万马骡借以刍秣，不能作炊爨之用，是以煤价日贵。余在京时，煤之捶碎而印成方塹者，每块价钱三文，重二斤十二两；今价尚如旧，而每块不过斤许矣，此不可不预为筹及也。

闻直隶真定府之获鹿县有煤厂，产煤甚旺，距京不过六百里，似可以获鹿之有余，补西山之不足。其间或有水道不通之处，量为开浚淮右之五丈河，俾船运常通，则永无薪桂之患。

（清）乾隆《檐曝杂记》卷6《西山煤》。

打炕：北地暖床曰炕，京师睡煤炕者多，烟铺兼以炕烟。

（清）道光《乡言解颐》卷4《物部上》。

煤球：煤末模成方块，谓之软煤，不耐烧炼。买来稍掺黄土，和水以簸箕转丸，趁秋晒干备用，京师佣姬之能事也。

火眼：煤炉旁通火眼，可以抵一半火力。

砂锅：煤炉常用之物也。

煤炉：乡用柴灶，京用煤灶；煤灶曰炉台，柴灶曰锅台。

（清）道光《乡言解颐》卷4《物部上》。

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纯皇帝拈香碧云寺，见池水突竭，讶之，查以寺后煤窑引泉别流之故。圣怒甚，逮主窑笔帖式某交刑部严审，某固和坤^①家奴，窑亦坤所开也。司官承审者四人，其二人托故去，一人终审不一语，惟士棻独鞠之。定讞“审判定案”，堂官咋舌，将有删减，士棻争之曰：“涸池而动上怒其事小，大臣与民争利其事大，如有他咎者，愿一人当之”。堂官如议上，上切责和坤而置笔帖式于法。

（清）咸丰《同州府志》卷32《列传下》。

西山一带密迩京师地方，如有官豪势要之家私自开窑卖煤、凿山卖石、立厂烧灰者，枷号一个月发近边充军，干碍内、外官员，参奏提问。

此条系前明问刑条例，谨按此例凡三项是否有一于此即问充军尚未明晰，其应开窑、凿山、立厂之处凭何界限亦无明文，碍

^① 和坤（1750～1799年），（清）满洲正红旗人，乾隆时，由侍卫擢户部侍郎兼军机大臣，执政二十余年。